



沙田區議會

組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

背景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71 條，區議會為執行其職能，可委出委員會，並向其轉授該區議會的任何職能。去屆沙田區議會成立了六個委員會，包括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、發展及房屋委員會、教育及福利委員會、財務及常務委員會、衛生及環境委員會，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。這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 I 至 VI。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可參閱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第 33 條(3)。

2. 去屆沙田區議會各委員會轄下通常設有一或多個工作小組，以執行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或籌辦各項活動。工作小組指引詳列於附件 VII。

所需行動

3.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：

- (i) 是否沿用過往設立六個委員會的安排，或是重新組織委員會；
- (ii)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任期；
- (iii) 議員加入委員會的報名期限(報名表格載於附件 VIII)；

- (iv)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期(提名表格載於附件 IX)；
- (v) 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；及
- (vi) 是否沿用載於附件 VII 的工作小組指引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15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
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社區事務發展事宜進行意見收集及討論，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。
- (2) 承擔促進本區的文化及康樂活動事務，以及社區發展活動。
- (3) 與積極推動文化、康樂及體育的團體緊密合作，推廣區內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活動。
- (4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社區發展的活動，以及各個節日計劃的撥款申請。
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下列事宜進行意見收集及討論，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：
 - (a) 土地規劃事宜；
 - (b) 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及改善事宜；
 - (c) 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事宜；
 - (d) 鄉效改善事宜；
 - (e) 工商業發展事宜；以及
 - (f) 其他區內建設及發展事宜。
- (2) 向區議會提出每年度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，如提議獲接納，即將工程付諸實行。
- (3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發展、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教育及福利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教育及福利事宜進行意見收集及討論，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。
- (2) 促進區內人士對教育及福利事務的認識和關注，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。
- (3) 與區內各教育及福利團體緊密合作，在區內推廣有關事宜。
- (4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教育及福利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財務及常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確保區議會的財政事務正確按照政府的政策、規則及程序進行。
- (2) 評估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，並就財政及有關的事項向區議會提供意見。
- (3) 審議各委員會的建議預算，擬訂區議會的預算草案並提交區議會考慮。
- (4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不在其他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撥款申請。
- (5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各委員會的增補撥款及流用撥款申請。
- (6) 促進居民對區議會的認識。
- (7) 處理區議會的一般、行政及其他事務，並就有關政策、規則及程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。

衛生及環境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衛生、醫療服務及環境事宜進行意見收集及討論，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。
- (2) 承擔促進本區環境改善的事務。
- (3) 促進區內人士對本區衛生、醫療服務及環境的認識和關注，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。
- (4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衛生、醫療及環境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進行討論，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。
- (2) 促進區內人士對交通及運輸事務的認識，並推動他們參與推廣交通安全意識和其他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活動。
- (3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工作小組的指引

- (1)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人選、任期和職權範圍由所屬委員會決定。
- (2) 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是所屬委員會的議員。
- (3)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須由所屬委員會通過，經通過後的成員名單若有變動，亦須再次提交委員會通過。
- (4) 工作小組成立後盡快自定會議、運作規則，並交由所屬委員會通過。
- (5) 工作小組的銀行戶口須由召集人和最少兩位組員擔任有權簽署人，而每項支出均須由召集人和上述兩位組員的其中一位簽署確認。
- (6) 工作小組須向所屬委員會報告其工作。若工作小組進行社區調查活動計劃，亦須向所屬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，以便委員會可在報告公布前先行討論，並考慮跟進工作。

委員會報名表格

致： 沙田區議會秘書
(傳真號碼：2681 3892)

本人擬加入下列委員會：

(1) 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(4) _____

(5) _____

(6)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委員會主席/副主席提名表格

選舉 _____ 委員會主席/副主席

選舉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一月 _____ 日

候選人姓名： _____

	姓名	簽署
提名人		
和議人		
和議人		

日期： _____

本人 _____ (姓名)(身份號碼： _____)

接受上述提名，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。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目的說明

1.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。
2.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機構披露。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(負責人員職銜)

沙田民政事務處

2158 5303

(電話號碼)